附件：1. 《**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**》**制作说明**

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后下载的本人的**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”后**。请按以下要求制作：

1.打印要求：用A3纸双面彩色（表内相片彩色，不再贴相片）打印，正反两面，左右对折叠成一张完整的表。一式三份，不能用A4纸打印！

2.加填审批项要求：网上预审认定通过后，我局会将教师资格编号公布在QQ群上，请各自将本人的教师资格证编号填写到认定表相应栏上。并加填以下审批项（共七项）：详见下样表**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”背面页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思想品德鉴定意见 | 合格 |
| 身体和健康状况 | 合格 |
| 普通话水平 | 合格 |
| 教师资格考试成绩 | 合格 |
|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|  符合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  |
|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|  同意认定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  |
|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| 20144600242002167 |

注：1.“合格”两字须宋体加粗，字号26号，蓝色，居中排放。“符合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”和“同意认定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” 须宋体加粗，字号20号，蓝色，居中排放；

2.评议意见栏，如申请人是申报中等职业教师的应填写：符合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；

3.认定机构意见栏，如申请人申报中等职业教师的应填写：同意认定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；

4. 教师资格证书号码，由教育局审批预审通过后公布每个申请人的“教师资格证书号码”，请申请人自己填上编号，务必认真核对。